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陈烈权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在关联董事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计划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118 号的生产厂区建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定总装机容量 1.44886MWp，项目建成后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能特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 项目）招标公告，共有 4 家公

司参与投标，经过 2 轮报价，最终中标单位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中标金额 310 万元。能特公司拟与易事特签订《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合同》。

易事特控股股东为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所涉及的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利用厂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符合国家“双碳”战略与能源转型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用电能源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彰显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决心，促进地方低碳经济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君先生简历

秦君先生，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湖北德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棚改事业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负责集团战略发展、项目投融资；2021年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6年4月历任荆州市城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市白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法务、财务、经营管理等工作；2026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秦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秦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